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局的大庆高新区主体区水资源论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庆高新区主体区水资源论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松辽水利委员会流域规划与政策研究中心，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169万元，资产总额为4899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松辽水利委员会流域规划与政策研究中心

日期：2024年1月3日

